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0,000,000股，即賦予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60,000,000股。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就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並無股東在通函中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所投股數<br>(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 265,670,000<br>(99.99%) | 35,000<br>(0.01%) |
| 2     | 批准及採納對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並批准及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當中已加入建議修訂)。 | 265,670,000<br>(99.99%) | 35,000<br>(0.01%) |

以上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每項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贊成各項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因此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

執行董事吳理覺先生已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執行董事毛自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輝先生、鐘暉先生及尹福生先生已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監察員

廣州正德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監察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及投票表決結果，他們的工作只限於本公司要求的若干程序，就本公司收集及提供的投票表格與本公司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作比較。廣州正德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進行的審計項目，他們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理覺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吳理覺先生及毛自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明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輝先生、鐘暉先生及尹福生先生。